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和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从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它合法权益。

第五条 除非经过培训并得到明确授权，否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的发言不代表公司。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的目的、原则和内容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目的是：

（一）努力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四) 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

(五) 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 改善公司治理。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基本原则是:

(一) 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 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 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 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进行紧急处理。

(二) 自愿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可以视情况自愿地披露现行法律法规规定之外的信息。在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的信息时, 应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来具体列明相关的风险因素。自愿披露过程中, 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已披露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难以实现的, 公司有责任对已披露的信息即时更新。

(三) 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 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 坚持公平。

(四) 诚实信用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 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帮助投资者做出理性的投资判断和决策。

(五) 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 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 形成良性互动。

(六) 保守商业秘密的原则。要保护公司核心的商业秘密不泄露。

第八条 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 建立和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 定期与投资者见面。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个交易日内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 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至少一名)、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至少一名)应当出席说明会, 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二) 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三) 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四) 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五) 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二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 公告内容应

当包括日期及时间（不少于二个小时）、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九条 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安排组织工作。

第十条 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充分考虑便于股东参加。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下简称“互动易”）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二条 为了提高股东大会的透明性，公司可根据情况邀请新闻媒体参加。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过程中如对到会的股东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根据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尽快在公司网站或以其他可行的方式公布。

第十四条 公司应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定期举行与投资者见面活动，及时答复公众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第十五条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进行信息披露，【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指定的登载公司信息披露的网站。

公司对公司网站进行及时更新，对错误信息应及时更正，以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公司设立公开电子信箱(kdxc@shkdchem.com)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第十六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结束后、实施融资计划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

第十七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活动采取尽量公开的方式进行。

第十八条 在进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前，公司应确定投资者、分析师提问可回答范围，若回答的问题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问题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拒绝回答。

第十九条 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结束后二个交易日内，应当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将该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及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刊载，同时在公司网站刊载。

第二十条 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的，实行预约制度，由公司统筹安排，公司应制定合理的参观路线，妥善地安

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信息。公司应派两人以上陪同参观，由专人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并记录沟通内容，相关记录材料由公司保存。未经允许，禁止一切录像、拍照。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通过互动易与投资者交流，指派或者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查看互动易上接收到的投资者提问，依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情况及时处理互动易的相关信息。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通过互动易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的分析、说明和答复。对于重要或者具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当加以整理并在互动易以显著方式刊载。

公司在互动易刊载信息或者答复投资者提问等行为不能替代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得在互动易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

第二十三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四）其他内容。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一对一沟通中，应平等对待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一对一沟通活动创造机会。

第二十六条 为避免一对一沟通中可能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司可将一对一沟通的相关音像和文字记录资料在公司网站上公布。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应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承诺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承诺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 （二）承诺不泄漏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

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三) 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四) 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 承诺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

(六) 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认真核查特定对象知会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发现其中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及时发出澄清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其中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立即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同时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漏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在此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证券。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向任何人和单位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应当尽量避免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

第三十条 公司实施再融资计划过程中（包括非公开发行），向特定个人或机构进行询价、推介等活动时应特别注意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不得通过向其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以吸引其认购公司证券。

第三十一条 公司有必要在事前对相关的接待人员给予有关投资者关系及信息披露方面必要的培训和指导。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68918998-8666/8669】，投资者可利用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如公司变更投资者咨询电话，应及时进行公告并在公司网站上公布。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保证投资者咨询电话畅通，并保证在工作时间有专人负责接听。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应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第三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由董事长领导，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未经董事会秘书许可，任何人不得从事投资者关系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具

体承办和落实。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具体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培训。在具体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之前，董事会秘书应对活动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和指导。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第三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是：

（一）分析研究。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二）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三）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四）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三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代表着公司的形象，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人员必须具备如下素质：

（一）全面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掌握公司各方面的信息。

（二）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经济、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

（三）了解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容与程序，熟悉证券市场，了解各种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有较强的协调、沟通能力和工作责任心。

第四十条 公司在认为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

第四十一条 公司在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不得向分析师或基金经理提供尚未正式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可根据需要，在适当的时候选择适当的新闻媒体发布信息。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应当在五个交易日内采取网络方式召开公开致歉会，向投资者说明违规情况、违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受到处分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保荐代表人（如有）应当参加公开致歉会。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召开公开致歉会的提示性公告。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承担投资者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并公开处理流程和办理情况。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亦同。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本制度经 2010 年 11 月 1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出并审议通过；于 2010 年 12 月 4 日经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7 年 3 月 3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正式执行。】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3 日